



商业服务协议

本协议自 2020 年 月 日（以下简称为“生效日期”）起在以下两方间生效：

朗博创投有限公司，
根据安大略省法律组建的企业

（以下简称为“朗博”）

- 和 -

_____，
根据安大略省法律组建的企业

（以下简称为“合作公司”）

鉴于朗博通过合作伙伴直接或间接为初创企业提供广泛优质的企业孵化和加速服务，其中包括业务规划和战略咨询、税务和会计服务、法律服务、投资者推介协调以及政府拨款申请的协助；

鉴于合作公司希望利用朗博的一些服务来进一步增长和发展业务；

因此，特此确认基于对本协议所涉相互利益、承诺和契约的考虑以及其他有益和有价值的考虑，双方约定并同意如下：

第一条 诠释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和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 (a) “**协议**”指本协议和所有附录以及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或确认的所有文书；
- (b) “**商业服务**”指本协议附录“A”中列举的服务；
- (c) “**机密信息**”指任何形式（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观察而被披露或引起任何人注意的信息）的关于公司和/或其客户的信息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法律、特权、公司、商业和财务信息、计划、战略、战术、政策、决议、知识产权、财产和资产信息或材料，以及有关员工、承包商、代理商、代表、客户（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客户名单、产品偏好、客户销售历史）或供应商的信息、营销信息、销售信息、投资和产品计划、战略、方法、业务前景和市场研究数据、成本和定价信息、绩效数据、债务安排、股权结构、投资者和控股公司以及股东相关信息、运营和科学信息、以及包括技术图纸和设计在内的技术信息等；
- (d) “**生效日期**”指上述首个日期；
- (e) “**投资者**”指朗博引入的个人或实体，其以货币形式向合作公司投资并预期获得财务回报。“投资者”的定义不包括以下内容：
 - (i) 向合作公司提供实物捐助以换取劳工、人力资源、专利或其他形式非货币权益的个体或实体；
 - (ii) 在kickstarter.com、indiegogo.com或任何其他众筹平台上为合作公司提供资金的个人或实体；
 - (iii) 向合作公司出借或垫付资产、物业、专利或任何有价物品的个人或实体；以及
 - (iv) 合作公司创办人或亲属；
- (f) “**个人**”应广义释义为包括任何个体、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法人协会、非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信托、法人团体，以及作为受托人、执行人、管理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
- (g) “**专业服务**”指本协议附录“B”中列举的服务；
- (h) “**服务提供商**”指本协议附录“B”中列举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提供商；
- (i) “**期限**”具有第5.1节中对该术语的含义；以及
- (j) “**交易**”指因朗博提供的商业服务而发生的对合作公司的投资。

1.2 某些术语的使用

“本协议”、“特此”、“就此”、“自此”、“在此”、“文中”和类似表述皆指本协议，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章节、段落、子段落或其他部分。

1.3 性别与数字

在本协议中，除非在主语或上下文中另有注明，否则男性人称代词包括了女性和中性，反之亦然；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

1.4 标题

本文所有条款和章节的标题仅为便于参考而插入，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构建或诠释。

1.5 货币

本协议中提及的所有金额和总价均以加元表示，本协议项下应付的所有金额和总价应均以加拿大合法货币支付。

1.6 同意

每当本协议的条款要求某方对某事项予以批准或同意，而在适用时限内未发出此类批准或同意的通知，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要求应予以同意或批准的一方将被视为未曾给予同意或批准。

1.7 时间的计算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进行任何付款或采取行动的期限或起始时间在计算时应排除该期限的开始日期，但包括该期限的结束日期。如果该期限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则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二条

任命和服务

2.1 商业服务的聘用

合作公司特此聘用朗博根据需要在非排他性基础上提供商业服务，朗博特此接受此类聘用。朗博将提供商业服务，合作公司则同意向朗博支付本协议附录“A”中规定的费用作为回报。朗博应与合作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高水平的服务和客户满意度，在此前提下，服务的提供方式将由朗博自行决定。

2.2 关于潜在投资的先前讨论

在本协议日期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合作公司将通知朗博有关并非朗博介绍的、可能投资于合作公司的投资者（不包括现有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先前讨论。合作公司应根据朗博的要求，提供此类可能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名

称、交易条款以及合作公司可获得的任何其他信息。双方在此进一步明确，如果合作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年内收到涉及这些投资者的投资，不向朗博支付任何费用。

2.3 朗博不从事证券交易或咨询

双方特此确认，朗博不是持牌证券交易商或经纪人，朗博不会购买、出售或交易合作公司的证券，或就任何此类活动提供咨询或建议。

2.4 专业服务的聘用

合作公司特此聘用朗博根据需要在非排他性基础上提供专业服务，朗博特此接受此类聘用。此类聘用应遵守以下条款和条件：

- (a) 如果合作公司需要任何专业服务，它将尽最大努力使用朗博及其服务提供商；
- (b) 如果朗博能够并愿意通过其服务提供商直接或间接提供此类专业服务，合作公司应按本协议附录“B”中规定的费率聘用朗博；
- (c) 在朗博及其服务提供商与合作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高水平服务和客户满意度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和开具发票的方式由朗博及其服务提供商自行决定；
- (d) 如果朗博及其服务提供商不能或不愿意提供专业服务，合作公司有权选择使用其他服务提供商。

2.5 独立承包商

朗博和合作公司彼此独立，朗博无权代表合作公司承担或产生任何法律责任。任何一方均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合理导致第三方认为该方有权约束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作出承诺的行动。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保证

朗博陈述并保证，自协议生效日期起并在整个协议期间：

- (a) 朗博对服务的履行不会违反朗博与第三方之间的任何协议或义务；
- (b) 服务的提供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其中包括安大略省律师协会职业行为规则和安大略省特许专业会计师职业行为准则；

- (c)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执行以及服务的提供未导致且不会导致朗博对其签署的或可能受到约束的任何其他雇佣协议、不可披露协议、保密协议、咨询协议或其他协议构成任何违约、失职或违规。朗博不会向合作公司披露或诱使合作公司使用属于任何其他个人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资料。

第四条 保密性

4.1 机密信息

朗博承认，在本协议期间，它将获得合作公司及其客户的机密信息，并将被委托获得与合作公司及其客户有关的机密信息。此类信息的详情披露如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将对合作公司和/或其客户造成损害。因此，朗博同意机密信息是合作公司（及其各个客户，如适用）的专有财产，且在未经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朗博在被合作公司聘用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都不会：

- (a) 向任何个人揭示、披露或公布任何机密信息；或者
- (b) 出于服务提供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机密信息。

朗博进一步同意，它不会在任何时候（a）不正当地使用或披露其他任何个人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或商业秘密，或（b）将属于其他任何此类个人的任何未经发布或非公开或机密或专有的信息带入合作公司的场所，除非获得此类其他个人以及合作公司的书面同意。

4.2 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和归还

朗博同意，无论是现在还是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合作公司（及其客户）拥有或控制的该公司（及其客户）所有机密信息均为该公司（及其客户，如适用）的财产。并且所有此类机密信息应在（i）合作公司提出要求时和（ii）本协议终止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交付给合作公司。就该等机密信息而言，朗博或任何其他个人未被授予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权利。本协议终止后，或在被要求之时，除非且仅在上加拿大律师协会职业行为规则或特许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规则要求的范围内，朗博应删除并且不得以电子方式保留任何机密信息的任何副本。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签字人签署和交付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一（1）年，并将于该期限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协议终止之后，本协议附录“A”中关于后续投资轮次所涉费用的规定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年内继续有效并保持完全效力。

5.2 转让

未经合作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朗博不得转让或转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或义务，合作公司可自行决定予以拒绝或搁置。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对于合作公司将本协议转让给任何个人的限制或约束。

5.3 通知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将采用书面形式。除非亲自送达收件人或收件人的负责人员（如适用），否则将通过电子邮件或邮件发送，并在（i）向收件人的负责人员亲自送达通知时；（ii）如果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通知，在发送给目标收件人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iii）如果是通过邮件通知，在邮政服务未受中断的前提下，在邮件寄出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被视为送达。

5.4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对任何一方或情况的适用受到限制、禁止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仅在限制、禁止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无效，但并不因此导致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失效，也不影响此类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对其他方或环境的适用性。

5.5 非贬损

各方均同意不参与或授权任何涉及制作或发布贬低、有害于或损害包括各个股东、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代表、客户和供应商在内的另一方或其业务的诚信、声誉或商誉的书面或口头陈述或评论（包括但不限于重复或散布贬损性谣言、指控、负面报道或评论）的行为。

5.6 独立的法律咨询

合作公司承认：(a) 有足够的时间彻底审查本协议；(b) 已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及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本协议之结果的性质；(c) 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及执行进行咨询并取得了独立的法律意见；(d) 已收到签署完全的本协议正式副本。

5.7 其他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完整协议。本协议可以任何数量的副本执行，每份副本在执行时将被视为原件，并且所有这些副本集中到一起时将构成同一协议。本协议的每一方均有权赖以传真或其他电子方式交付的本协议副本，并且各方所接受的任何以此类传真或电子方式交付的副本将在法律上有效地在本协议双方之间建立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在适用的情况下，本协议将受益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后嗣、管理人、执行人、法律和个人代表、继承人和受让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如果有管辖权的法院宣布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并且根据可执行条款产生的所有权利在此类声明后仍然有效。除非本协议各方书面批准，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弃权均不对任何一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中的一方放弃对本协议下的任何失责、违约或不遵守协议行为的追究，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求本协议下任何持续或随后的失责、违约或不遵守协议行为（无论性质是否相同）的权利。本协议中使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该处所含契约和协议的增补或限制。时间将是本协议的实质性要素，并且在任何一方弃权或延期之后，时间将再次成为本协议的实质性要素。本协议根据安大略省法律和其中适用的加拿大法律制定，并且协议各方在由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均受安大略省法院的专属管辖。本协议中使用的语言应被视为双方为表达其共同意图而选择的语言，并且对本协议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令协议解释更强烈反对导致协议起草一方的推定或其他规则。

本协议原文为英文。若此中文翻译版本与原文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原文为准。

特此声明，双方已于上述首个日期签订本协议。

朗博创投有限公司

签署人: _____

姓名:

职务: 首席执行官

在以下人士见证下签署、盖章及递送:

见证人

合作企业名称:

签署人: _____

姓名:

职务: 首席执行官

附录“A”

朗博商业服务内容

类别	服务描述	朗博应收费用
初创企业向投资者的推介	起草和/或审查初创企业的推介文档。	<p>合作公司应向朗博支付以下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合作公司 500,000 加元或以下的任何投资总额的 5%。 对合作公司 500,000 至 1,000,000 加元的任何投资总额的 4%；以及 对合作公司 1,000,000 加元以上的任何投资总额的 3%。
	对初创企业的推介演示给予反馈。	
	组织和举办向潜在投资者推介初创企业的活动。	
	在中国、硅谷和/或其他地方组织向潜在投资者推介初创企业的路演。	
	组织初创企业与投资者的一对一面谈。	
	必要时后续跟进投资者。	
项目管理	安排并参加与项目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方的所有会议，协调工作流程。	<p>“投资者”一词的定义见本协议 1.1 段。</p> <p>无论为交易采用何种法律结构，包括商业合同或合资企业的股价，上述费用均应为任何减免、支出或抵扣之前的投资总额。合作公司收到投资资金后，须向朗博或由朗博指定的任何一方支付应付费用。支付方式可以是现金或者公司股份，由朗博决定。</p>
	确保项目进度。	
	协调商业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包括律师、税务和会计团队以及朗博合作伙伴网络中的其他专业人员。	
	作为客户和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联系人。	
商业规划与战略	必要时审阅商业计划书。	<p>合作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资的权利。</p> <p>如果投资者日后在对合作公司投入更多资金（除了第一轮融资之外），朗博将以 1.5% 的固定费率对该等后续投资收费。对后续投资的收费规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3）年内有效。</p>
	必要时调研市场情报。	
	提供商业辅导与咨询。	
	引荐潜在的商业合作伙伴。	

附录“B”

朗博专业服务内容

类别	子类别	服务描述	Fee Payable to 朗博
商业战略	商业计划书	起草商业计划书。	每小时 250-350 加元， 或固定价格（待议）
政府关系	政府资助和税收 抵免	有关潜在的政府资助和税收抵免机会的建议（例如科研和实验性开发项目的税务优惠计划 -- SR&ED）。	初级顾问每小时 250 加元，高级顾问每小时 400 加元
		起草和/或审查政府资助和税收抵免申请。	
		起草和/或审查获批后提交给政府资助部门的报告。	
法律服务	业务形成和公司 治理	公司注册	公司注册固定收费 1300 加元。 法务工作者和初级律师 每小时 150 至 250 加元。高级律师每小时 400 加元。
		合伙协议	
		企业名称注册	
		董事会初始决议	
		董事会议程与会议纪要	
		初始章程	
		股东协议	
	知识产权	注册商标注册	
		版权注册	
		版权结算咨询	
		专利诉讼	
		知识产权组合分析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	
		保密协议	
	隐私与合规	广告/商标建议	
		隐私政策	
		隐私法和数据处理意见	
		网络安全法意见	
			CRTC（加拿大广播电视及通讯委员会）许可证申请

		CRTC 申诉	
	科技协议	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服务条款	
		手机应用程序开发协议	
		视频游戏开发协议	
		软件许可协议 (SaaS)	
	劳动/就业法/人力资源咨询	就业协议	
		独立承包商协议	
		人力资源政策和手册	
	一般商业协议	销售/分销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	
		商业租赁	
	融资协议与文本	首次代币发行/众筹意见	
		安省证券委员会备案	
		股份/资产购买协议	
	税务与财务服务	加拿大税务	
GST (增值税) / HST (销售税)、工资税申报			
个人和信托所得税申报 (T1 和 T3)			
业主/经理的综合税务计划			
非居民税务计划及合规税务申报 (例如 S.216 NR 房地产租赁和 S.116 NR 房地产销售预扣税要求)			
财务报表的编制、审查和审计		财务报表编制 (NTR)	
		根据贷款人的需要参与财务审查	
		根据股东或监管部门的需要参与审计	
		指定程序的审计参与	
财务尽职调查和收购交易协助		协助商业计划中的财务预测	
		收购交易财务尽职调查/特别审计	
		对初创企业财务主管 (CFO) 的协助和拓展	

		物有所值 (VFM) 评估与建模	
	国际/跨境税务	跨境税务咨询	
		跨境税务规划	
其他	YSpace 办公场地	Yspace 的专用或共享办公空间	开放区域非专用工位每月 180 加元。
			开放区域的专用和品牌工位每月 350 加元。
	翻译服务	会议口译	每小时 200 加元
		文书笔译	
			私人和品牌办公室每月 1800 加元。